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铁

严 杰

蒋 炜

2020年10月 日